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本公司保密措施及資訊公開說明：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及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 3.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客戶資料之相互揭露及交互運用於行銷目的之使用，如您的個人資料須辦理變更或您不願再收到相關金融活動訊息時，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您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09-888)，請客服專員為您修正個人資料。
 - ◎客戶資料退出選擇：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活動內容，您亦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我們將在您的個人資料上加上註記，並停止將您的個人資料運用在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的共同行銷活動。
 - ◎富邦金控子公司成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http://www.fubon.com>)揭露公告之新增參加共銷之子公司。
- 4.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商品核准文號：108.04.17 富保業字第1080000810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班機延誤保險金、行李延誤保險金、旅程延誤保險金、旅程更改保險金、行李損失保險金】

給付範圍限保單首頁已載明之承保項目為限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班機延誤保險。
- 二、行李延誤保險。
- 三、旅程延誤保險。
- 四、旅程更改保險。
- 五、行李損失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二、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 三、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鑲嵌。
- 四、住居所：住居所，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者，指繼續居住之處所。

前項住居所及居所之設定，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之定。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舉發之收據為憑。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期間與賠償責任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且已搭乘者，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八條 續保之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撤銷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第九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第十條 法令適用與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

令之規定辦理。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一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日期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二條 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章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 T092-T096

【主要給付項目：班機延誤保險金、行李延誤保險金、旅程延誤保險金、旅程更改保險金、行李損失保險金】

商品核准文號：108.07.26富保業字第1080001758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班機延誤保險。
- 二、行李延誤保險。
- 三、旅程延誤保險。
- 四、旅程更改保險。
- 五、行李損失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二、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 三、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鑲嵌。
- 四、住居所：住居所，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者，指繼續居住之處所。

前項住居所及居所之設定，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之定。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舉發之收據為憑。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期間與賠償責任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且已搭乘者，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

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八條 續保之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撤銷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第九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第十條 法令適用與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一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日期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二條 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章 班機延誤保險

第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遭遇下列事由致其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實際延誤達四小時以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次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班機延誤保險金額」定額給付「班機延誤保險金」，但於每一次賠償責任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 一、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濤、土石崩落、山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延誤、被取消、或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而於四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三、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轉接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且於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四、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或機件故障。
- 五、所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遭受劫持。
- 六、旅遊當地檢疫之規定而須留置該地者。

前項所稱行程延誤係指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發生前項各款所列事故之一，導致原定行程遲延達本條所約定之延誤時數，並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前往原定目的地繼續其原定行程而言。繼續原定行程時，如所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之出發時間未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於賠償責任期間屆滿前通知本公司辦理展延並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始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旅行延誤，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 二、因所搭乘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者。
- 五、因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線機場關閉致班機延誤或取消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回僱預定之旅行行程或直接返國後之費用。
- 七、被保險人實際回僱預定行程之時間未達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約定之時數者。
- 八、被保險人未繼續原定行程或其繼續原定行程之時間早於原定行程之時間。

第十五條 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指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等。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指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麗星郵輪等)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第十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本章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承保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或由航空公司、海關、警方等相關單位所開具之延誤、失接等事故發生證明。

三、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被保險人實際回復預定行程所搭乘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

第十八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三章 行李延誤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雖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已滿六小時，仍然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者，對於被保險人因行李延誤所須支出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

第二十條 行李延誤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須額外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於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自給付保險金之真：

一、衣物或日用必需品費用：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品之費用。

二、為提領延誤之行李而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行李延誤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檢疫、徵收或銷毀所導致者。

二、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三、被保險人未向機場或航空公司告知行李延誤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被保險人返回原出發地之機場時所發生之行李延誤。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第二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由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

三、行李拖運憑證。

四、各項費用單據證明。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損失金額 ×

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
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displaystyle ={\frac {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付之保險金

第四章 旅程延誤保險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其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實際延誤達六小時以上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自給付保險金之真：

一、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濤、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

二、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延誤、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迫拒絕搭乘而於六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三、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轉接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且於到達轉運站後六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四、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或機件故障。

五、所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遭受劫持。

六、旅遊當地檢疫之規定而須留置該地者。

前項所稱行程延誤係指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發生前項各款所列事故之一，導致原定行程遲延達本條所約定之延誤時數，並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前往原定之目的地繼續其原定行程而言。繼續原定行程時，如所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之出發時間未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於賠償責任期間屆滿前通知本公司辦理展延並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始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旅程延誤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須額外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於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自給付保險金之真：

一、交通費用：被保險人為繼續其預定行程或來往於住宿地點而須額外支出之合理且必要之交通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交通費用可返還者，應扣除該項返還之費用。

二、合理且必要之住宿費用及餐食費用(合計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但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低於五萬元時，則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但此項費用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前述所稱住宿費用及餐食費用不包含他人同食或同宿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旅程延誤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二、因所搭乘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者。

五、因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線機場關閉致班機延誤或取消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回復預定之旅行行程或直接返國後之費用。

七、被保險人實際回復預定行程之時間未達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約定之時數者。

八、被保險人未繼續原定行程或其繼續原定行程之時間早於原定行程之時間。

第二十九條 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指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等。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指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麗星郵輪等)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第三十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本章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承保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或由航空公司、海關、警方等相關單位所開具之延誤、失接等事故發生證明。

三、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被保險人實際回復預定行程所搭乘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

四、住宿、餐食及交通費用收據或其他相關支出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三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損失金額 ×

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
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displaystyle ={\frac {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付之保險金

第五章 旅程更改保險

第三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其於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中須中途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時，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自給付保險金之真：

一、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須由醫院或醫師開立有病危通知書者)。

二、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住院治療(不包括因懷孕、生產、早產或流產所致之住院)超過十四日者(須連續不間斷)。

三、其居住之建築物(含其內之動產)因下列事故致毀損滅失，且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者：

1.火災、爆炸、閃電、雷擊。

2.颱風、暴風、旋風、龍捲風、洪水。

3.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

四、因以證人或鑑定人的身份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第三十五條 旅程更改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須額外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限度內，自給付保險金之真：

一、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為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而須支出之飛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之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交通工具費用可返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返還之費用。

二、住宿費用：

返國途中所須支出之住宿費用，但以十四日為限(合計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但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低於五萬元時，則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但此項費用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第三十六條 賠償責任期間之始期與終期

本章之賠償責任期間不適用共同條款第七條之約定，其賠償責任期間變更為：被保險人出國或開始旅行行程之時起，至被保險人返國或結束旅行行程之時止；但若本保險單上所載之賠償責任期間較早屆滿者，以該日時為終期。

第三十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1.理賠申請書。

2.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住宿證明。

3.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二、依據第三十四條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因疾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該疾病發病於被保險人出國後或旅行行程開始後之相關證明。

2.因傷害事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該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3.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診斷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

4.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5.以住院為申請原因者，醫院診斷書(須記載有住院天數)。

6.被保險人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明。

三、依據第三十四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2.建築物或其內動產損壞狀況證明。

3.被保險人居住於建築物(標的物所在地)之相關證明。

四、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法院所開具之傳票。

第三十九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四十條 其他保險

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損失金額 ×

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
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displaystyle ={\frac {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付之保險金

第六章 行李損失保險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意外事故所致其隨身攜帶或隨行交通之行李(包括金銀珠寶)損失，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第四十二條 不保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二、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三、電腦設備之系統、程式、記錄等軟體。

四、文稿、圖樣、圖書、圖案、模型。

五、動物、植物。

六、義肢、假牙或其他人工所製之身體器官。

第四十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事故當地道路交通法所規定標準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三、被政府沒收、扣押、徵收或其他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所致者。

四、因保險標的物本身瑕疵所致者，包括電氣用品因本身瑕疵致其毀損滅失者。

五、因保險標的物之正常耗損、生鏽、發霉、變色或其他正常使用所致者。

六、因蟲鼠破壞所致者。

七、保險標的物之磨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的外觀受損而不影響原有之功能者。

八、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流出物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九、因被保險人遺失保險標的物。

十、除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或遺失等直接損失以外之任何形式之附帶損失。

十一、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第四十四條 損失額之計算

本公司依下列之規定，計算被保險人之行李損失金額：

一、對於非金銀珠寶之行李損失，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標準；前開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行李在損害發生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二、對於金銀珠寶之損失，以該物之市價為計算標準；但被保險人無法提出其購買證明與市價證明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三、行李之損壞或污損得以修理或清洗而回復者，本公司對該修理或清洗費用自給付之責；但對於行李因而減少之價值，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四、任何一套或一組之行李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於該行李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算損失金額。

第四十五條 理賠上限

對於前條估算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對於每件行李內每件(或每套、每組)物品之損失，以新台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為限。但每件行李得申報之物品件數以五件為限。

第四十六條 保險金之給付

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本公司依第四十四條所計算之損失額扣除本保險單所定自負額之額度，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合計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盡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

二、應於知悉損失後儘速通知本公司，損失發生之時間、地點、損失狀況、及能證明事故發生有關之證人姓名與聯絡方式，與其有關之證明文件。

三、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對他人主張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應盡善保全該債權之義務。

四、損失係因航空公司之處理疏失所致者，須向其取得該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之相關證明。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屬公司所出具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相關證明。

四、標的物價值證明。

五、金銀珠寶之購買證明。

六、費用單據。

第四十九條 其他保險

本章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損失金額 ×

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
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displaystyle ={\frac {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付之保險金

前項所列之損失金額應先扣除本保險單中所定之自負額。

第五十條 保險人之代位與殘存物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對於毀損或遺失之標的物，本公司以全損給付保險金時，得於給付保險金後，向被保險人請求讓與該標的物之權利。但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大於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T097

【主要給付項目：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意外事故所致其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前項旅行文件之損失，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交通票證：指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 二、旅行文件：指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 四、被政府沒收、扣押、徵收或其他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所致者。
- 五、因保險標的物本身瑕疵所致者；包括電氣用品因本身瑕疵致其毀損滅失者。
- 六、因保險標的物之正常耗損、生銹、發霉、變色或其他正常使用所致者。
- 七、因蟲鼠破壞所致者。
- 八、保險標的物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的外觀受損而不影響原有之功能者。
- 九、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流出物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十、因被保險人遺失保險標的物。
- 十一、除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或遺失等直接損失以外之任何形式之附帶損失。
- 十二、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第四條 損失額之計算

本公司依下列之規定，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

- 一、交通票證之損失：
對於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票證之損失，以重新取得同樣路線、等級與交通工具之票證所須之費用計算之；但若該損失之票證可退款者，該退還款項應從損失額中扣除之。
- 二、旅行文件之損失：
對於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文件之損失，以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計算其損失：
 - 1.重置該項文件所須之費用。
 - 2.因被置留於旅行當地，所支出之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

第五條 保險金之給付

對於每一意外事故之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本公司依前條估算之損失金額，於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盡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
- 二、應於知悉損失後儘速通知本公司，損失發生之時間、地點、損失狀況，及能證明事故發生有關之證人姓名與聯絡方式，與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對他人主張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應善盡保全該債權之義務。
- 四、損失係因航空公司之處理疏失所致者，須向其取得該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之相關證明。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

第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屬公司所出具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相關證明。
- 四、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
- 五、費用單據。

第八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保險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附加保險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前項所列之損失金額應先扣除本保險單中所定之自負額。

第九條 被保險人之代位與殘存單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超過賠償金額為限。

對於毀損或遺失之標的物，本公司以全損給付保險金時，得於給付保險金後，向被保險人約定讓與該標的物之權利。但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大於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八章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 附加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T098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或親友必須支付救援費用，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相關規定，自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於中華民國境外旅行時：
 - 1.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四日內死亡者。
 - 2.於中華民國境外，因賠償責任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而死亡；或因該突發疾病而於賠償責任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3.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於中華民國境外因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二、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時：

- 1.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四日內死亡者。
- 2.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 三、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 四、因登山而行蹤不明；前開所謂行蹤不明，指被保險人超過原預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五、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突發疾病：指因突發且急性；須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但不包括懷孕、生產、早產及流產。
- 三、法定繼承人：指民法第一一八條之「遺產繼承人」，其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之。

第三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範圍

因第一條所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自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本條第五、六、七、八款之費用，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第一條意外災難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移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費用。
- 二、前項處理之交通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三名為限)往返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與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 三、前項處理之住宿與餐飲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三名為限)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餐飲費用，但以十四日為限。
- 四、移送費用：
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將被保險患者轉送回前述住居所須之費用，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之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須之費用；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須之費用為限。
- 六、喪葬費用：
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 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事故當地安排葬禮之費用，但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 八、對於被保險人因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之下列費用，但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 1.國際電話費。
 - 2.因住院而必須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費用。
- 八、因住院之需要，變更或脫離原先之旅行行程，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下列費用，但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 1.被保險人為回復原預定之旅行行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2.被保險人為直接返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之為直接原因所引起之疾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緊急救援費用，不在此限。
- 六、齒科疾病。
- 七、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之競賽或表演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九、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十、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第五條 保險金支付的對象

對於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受領之。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事故發生之原因、傷害程度與患者發病之經過與狀況。
- 二、被保險人因遭遇災難行蹤不明者，該災難事故與現在之狀況。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

第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
-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第八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超過賠償金額為限。

第九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保險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

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附加保險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十條 其他之救援服務

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九章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 T099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期間與賠償責任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且已搭乘者，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範圍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第四條 理賠項目

- 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自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保人體體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第六條 續保之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撤銷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第七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竊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 六、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管理不動產所引起之事故。
- 九、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中受有體傷或死亡而負擔之責任。
- 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十一、被保險人向同行親友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十二、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但旅館房間及其內之事故，不在此限。
- 十三、因被保險人心理喪失所引起之事故。
- 十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車輛或槍枝所致者。

第八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而；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交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時，本公司得審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理賠責任。

第九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

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擊發之收據為憑。

第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損失金額 ×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付之保險金

前項所列之損失金額應先扣除本保險單中所定之自負額。

第十四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與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章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劫持事故保障 T100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指下述之交通運輸工具：

1.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

2.航空運輸工具，如民用飛機、飛行船等。但不包括休閒遊憩用之輕航機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飛機。

3.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麗星郵輪等)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4.公共運輸業之大客車，如公共汽車、遊覽車等。

二、劫持事故：

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襲、脅迫或其他非法律方式劫持使用中之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控制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正常行駛或限制其上乘客之行動者。

三、法定繼承人：指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遺產繼承人」，其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之。

第三條 保險期間與賠償責任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且已搭乘者，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對於每次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劫持事故慰問金」。

第五條 續保之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撤銷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第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竊佔或被徵用所導致者。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導致者。
-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 六、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八、被保險人為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第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須於劫持事故結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購票證明或該交通票證影本。
- 三、劫持事故證明文件。

第九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擊發之收據為憑。

第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與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死亡失能及醫療、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商品核准文號：99.01.04 (99)富邦研發個字第001號函查備，
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6.10富邦業字第1080001294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擇一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旅行平安保險
- 二、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 三、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第三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第四條 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於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於指定時間一個小時前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前兩項之約定，如有包含海外活動期間，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每一次海外活動期間最高賠償責任期間天數以一百八十天為限，超過一百八十天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前繳足應繳之保險費，未於賠償責任期間前繳交保險費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期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間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八條 續保的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撤銷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第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所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旅行平安保險 T046、T047

第十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前述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期限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煙、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三、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期限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四、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住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傷害，致其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傷害，自傷害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生效力。

第十六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訂立本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應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傷害，自傷害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每一次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每一次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同一次傷害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每一次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除外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第十三條約定之傷害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保險契約自原應終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第二十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 五、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上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章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T048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傷害,致其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九條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第十三條約定之傷害,自傷害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装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三十一條 除外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除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三十二條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章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T054

第三十四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統轄權以外之地區。
- 二、海外停留期間:係指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開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一百八十日為限。
- 三、醫療機構:係指依當地政府核准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之醫院或診所。
- 四、醫師:係指依當地法令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五、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須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公司該次賠償責任期間開始日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治療者。
- 六、住院:申領被保險人經海外醫療機構之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往醫療機構診療,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該醫療機構接受診療者。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於海外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二條所約定之「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非於海外醫療機構所發生之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三條之約定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於海外醫療機構所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其每次給付最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限額的千分之五為限,且每日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七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三條之約定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海外住院第一日起算至一百八十日內實際於海外醫療機構所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於本公司每一次賠償責任期間內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之限額。

前項所稱「住院醫療費用」係指在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下列費用:

- 一、指定醫師。
- 二、醫師指定用藥。
- 三、血液。(非緊急傷傷必要之輸血)。
- 四、檢驗費及證明文件。
- 五、來往醫療機構之救護車費。
- 六、病房費及膳食費。
- 七、手術費。
- 八、檢查及檢驗費。
- 九、治療材料費。
- 十、醫療器材使用費。
- 十一、護理費(特別護士及看護除外)。

第三十八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或前住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100%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三十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形。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形,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首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生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胎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姦淫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助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低於7.20者。
 - c.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頭圍37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三十八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如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價者,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九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第四章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一 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 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
調整係數	200%	150%	150%	150%	100%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限額給付、失能保險金限額給付】

商品文號：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107.07.03金融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其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者,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之餘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高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其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高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緊急救援服務辦法

(國外直接付費專線：手機「+886-2-25636292」)

當地國際公用電話「當地國際冠碼-886-2-2563-6292」)

凡投保本公司「富邦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或「富邦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險」或「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或「富邦產物健康保險」任一險種之被保險人，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地區之每次旅遊停留期間不超過連續一百八十天時，但(保單首頁/投保憑證之贈送內容「SOS緊急救援服務」另有約定者，則不受「連續一百八十天」限制，詳細內容仍以保單首頁/投保憑證所載為限)，均可獲得由本公司特約機構及其所屬之全球急難救助服務中心(香港商國際奧忠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國際SOS)所提供之「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本公司之被保險人倘於本公司購買兩張(含)以上之救援辦法所適用之上述保險契約且於保險生效日內發生海外緊急救援事故時，每一事故之醫療轉送費用最高仍以保單首頁/投保憑證所載之「SOS緊急救援服務金額」為限，逾額額之費用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且被保險人需先付清逾額費用時，始可享受本服務。倘被保險人因使用本辦法之各項服務產生費用並向本公司請領該項費用時，本公司除本辦法規定之醫療轉送費用採專案核定給付外，其餘各項服務則視被保險人實際投保之保險內容是否涵蓋，決定相關保險金之給付與否，詳細服務內容如下：

第一條 緊急救援服務期間：

本辦法之服務期間以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洽購「富邦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或「富邦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險」或「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或「富邦產物健康保險」任一險種之保險期間為據。

第二條 緊急救援服務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指台灣、澎湖、金門與馬祖)以外地區旅行時，若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遭受急難狀況時，國際SOS將提供下列服務項目予被保險人，但因天災、戰爭、政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事之發生致無法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而被保險人仍應盡力避免或減輕急難狀況發生之損害：

一、醫療協助

(1)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

國際SOS應透過電話為被保險人安排旅遊保健諮詢。但此服務僅屬諮詢性質，不構成病情之診斷。

(2) 醫療服務機構之推薦

國際SOS基於被保險人要求，應向其提供醫師、醫院、診所、牙醫師、牙醫診所等(統稱為醫療服務機構)之名稱、住址、電話等資料，並儘可能提供其營業時間。國際SOS並不負責醫療診斷或治療之提供，就所推薦之醫療服務機構，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亦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醫療服務機構。

(3) 安排預約當地醫師看診

國際SOS將協助被保險人代為預約當地醫師看診。但所有相關之費用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4) 安排住院

如被保險人病情嚴重需住院治療，國際SOS將協助被保險人辦理入院。但所有相關住院及診療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5)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病況觀察

在執行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國際SOS將於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對其醫療情況進行追蹤監控以確保被保險人適於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但涉及被保險人個人隱私之事項，應經被保險人適當授權後，始得為之。

(6) 醫療傳譯服務

國際SOS應為被保險人安排透過電話進行醫療傳譯服務。但所有相關之費用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7) 遞送必要醫療器材與藥物

國際SOS應依當地有關法令安排遞送當地無法取得，而為被保險人醫療所必需之藥物，但該等藥物之價金及遞送費等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8) 緊急醫療轉送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須接受緊急醫療轉送時應先聯絡當地救護專責單位，經本公司授權，國際SOS將為「被保險人」安排空中及/或地面運輸、轉送時醫療照顧、通訊及其他一般必備設備，將「被保險人」送往提供適當醫療之最近醫院。本公司依保單首頁/投保憑證所載「SOS緊急救援服務金額」之限額內負擔本項轉送費用。超過本公司書面同意支付之額度的部份，由「被保險人」家屬自行負擔。國際SOS於收到「被保險人」家屬負擔金額之足額後方進行運送安排。

(9) 緊急轉送回國

當「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接受緊急醫療轉送及隨後之住院治療後，經本公司授權，國際SOS將安排適當的通訊、交通及醫療護理小組送其返回「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其中，送返目的地為臺灣、澎湖、金門與馬祖。本公司於保單上所載「SOS緊急救援服務金額」之限額(此限額含本條第(8)項緊急醫療轉送)內負擔本項及本條第(8)項轉送費用，超過部份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超過本公司授權支付之額度時，超過額度的部份，由「被保險人」家屬自行負擔。國際SOS於收到「被保險人」家屬負擔金額之足額後方進行運送安排。

(10) 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埋葬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不幸身故，經本公司授權，國際SOS將安排適當的運輸將被保險人之遺體/骨灰運回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或依「被保險人」家屬要求在身故地點安葬或火化。本公司負擔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埋葬相關費用最高限額為保單上所載「SOS緊急救援服務金額」(此限額含本條第(8)項緊急醫療轉送)，但前項費用不包括宗教儀式、鮮花及土地等相關費用。棺木/骨灰罐規格必須符合國際航空運輸標準者為限。超過本公司授權支付之額度時，超過額度的部份，由「被保險人」家屬自行負擔。國際SOS於收到「被保險人」家屬負擔金額之足額後方進行運送安排。

(11) 安排親友探視及住宿

若「被保險人」在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時住院，國際SOS可代為安排「被保險人」在台親友前往探視「被保險人」之來回機票訂位及住宿安排，但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或其親友

負擔。

(12) 安排親友處理後事及住宿

若「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以外地區旅行時不幸身故，為方便安排後事，國際SOS可安排「被保險人」在台親友前往處理後事之機票訂位及住宿安排，但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親友負擔。

(13) 代轉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旅遊地區為「非歐洲申根國家」適用)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住院而需要國際SOS提供代轉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之服務時，國際SOS可協助代轉「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含住宿及醫師費)所發生之醫療費用，至多以美金5,000元為限。此一代理，必須是國際SOS先自「被保險人」家屬或其他親友處取得代轉之足額款項及處理費為前提，方才提供服務。若「被保險人」赴歐洲申根國家旅遊時，本項服務不適用，改為提供第(13-1)項代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之服務。

(13-1)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旅遊地區為「歐洲申根國家」且投保申根計畫適用)

若被保險人赴「歐洲申根國家」且投保申根計畫旅遊時，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住院，而需要國際SOS提供代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之服務時，經本公司授權且取得「住院醫療費用代墊擔保償還證明書」後，國際SOS可協助代墊「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含住宿及醫師費)所發生的醫療費用，至多以歐元30,000元為限。此一代理，必須是國際SOS先自「被保險人」家屬或其親友處取得「住院醫療費用代墊擔保償還證明書」，及理賠申請書為前提，方才提供服務。(本項服務僅適用於被保險人赴「歐洲申根國家」旅遊，若旅遊地區為「非歐洲申根國家」時則不適用本項服務)

(14) 安排未滿二十歲隨行子女返國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突發疾病或緊急醫療轉送而使其未滿二十歲隨行子女之入照料，國際SOS將可協助安排其搭機返國。如必要時，國際SOS亦可安排合格人員護送其返國，但所有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親友負擔。

(15) 安排配偶返國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突發疾病或緊急醫療轉送而使其配偶之入照料，國際SOS將可安排其搭機返國。如必要時，國際SOS亦可安排合格人員護送其返國，但所有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親友負擔。

(16) 出院後療養

「被保險人」因遭遇急難事故住院，經當地主治醫師及國際SOS醫師共同認定其於出院後須就近療養者，國際SOS將可代為安排住宿事宜，但所有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適格之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所致需要上述服務第(8)項至第(10)項時，經本公司授權同意後，本公司可負擔每一事件最高金額投保單首頁/投保憑證所載「SOS緊急救援服務金額」以內之費用，超過額度的部份，由被保險人或其家屬自行負擔。國際SOS於收到被保險人或其家屬負擔金額之足額後方進行服務安排。依推薦或安排而辦理者，因之而產生第三人費用時，由被保險人或其親友負擔之。

二、旅遊協助

(1) 授權及簽證資訊之提供

國際SOS應按被保險人之需，將提供前往他國所需簽證及接種疫苗之相關資訊，並告知引述來源文件名稱，但對引述內容之正確性不為任何形式之保證。

(2) 通譯服務之推薦及秘書介紹

國際SOS將向被保險人提供外國通譯或秘書之名稱、住址、電話號碼，並依被保險人要求儘可能提供其服務時間，國際SOS就所推薦之通譯或秘書，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通譯之服務機構。

(3) 遺失行李之協助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遺失行李時，國際SOS將可協助其向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手續。

(4) 遺失護照之協助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遺失護照時，國際SOS將協助其向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手續。

(5) 重要旅遊文件的補發與遞送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遺失重要旅遊文件時，國際SOS將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被保險人申請補發及遞送。

(6) 行前資訊

國際SOS將提供被保險人國外簽證、國定假日、匯率、語文、天氣、運輸/班機資訊。

(7) 緊急傳譯服務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而有緊急需要時，國際SOS將安排透過電話向其提供傳譯服務。

(8) 使領館資訊

國際SOS應向被保險人提供外國設於他國之最近使領館住址、電話號碼以及辦公時間等有關資訊。

(9) 緊急資訊或文件傳送

國際SOS應於被保險人提出要求時，協助其安排將緊急訊息或文件傳送至其親友或公司。

(10) 安排簽證延期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因住院治療導致簽證過期，國際SOS將協助其辦理簽證延期。

(11) 代訂機位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因緊急狀況需要代訂機位時，國際SOS將協助其辦理訂位事宜。

(12) 國外租車、旅館安排服務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因緊急狀況需要租車、旅館安排服務時，國際SOS將協助其辦理。

上述服務純為提供推薦或協助安排，因此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均由被保險人負擔。

三、法律協助

(1) 法律服務之推薦

國際SOS應向被保險人提供律師與法律執業人員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經其要求並應儘可能提供其服務時間。國際SOS並不負責法律服務之提供，就所推薦之法律服務，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法律服務提供者。

(2) 安排專任律師

國際SOS將協助被保險人與律師預約，但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3) 保釋金之代轉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被要求支付保釋金時，倘被保險人以其信用卡或由其親友向國際SOS交付所需金額及處理費，國際SOS將為其安排代轉事宜。上述服務純為提供推薦或協助安排，因此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均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三條 除外條款

1. 因「既存病況」所生之一切費用。

2.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保險期間較一年長者以一年計)內，就單「醫療事故發生一次以上緊急醫療轉送及(／或)轉送回國服務」。

3. 本約未明定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及非由本公司及國際SOS提供或安排之服務所生之費用，除本公司及國際SOS事前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予負擔。但於難與本公司及國際SOS事前聯絡之偏遠或落後地區，為避免被保險人生命或身體之傷害，而採取緊急醫療轉送者，不在此限。

4. 被保險人於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內所發生之一切事故。

5. 被保險人違背醫療專業人員之建議，或為出國就醫，或為前一事故、疾病或「原有病情」之休養，而至「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6. 被保險人並未發生「嚴重病況」，或經國際SOS醫療人員認定其病情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或其病情並非急迫可俟回國後再行就醫者，而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7. 被保險人經國際SOS醫療人員認定可於無醫療保護之情況下正常旅行者，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8. 被保險人因生產、流產或懷孕所需之一切處置及相關費用，但在懷孕前廿四週內因異常懷孕或嚴重之懷孕併發症有危及孕婦及胎兒生命之虞者，不在此限。

9. 「被保險人」進入山洞、地下洞穴或河床壘洞、從事需嚮導或繩索之登山或攀石、飛行傘、跳傘、高空彈跳、熱氣球、滑翔翼、穿戴附有氧氣罐結背之頭盔進行深海潛水、武術、長途越野車、賽跑以外之競速賽等活動，或參與職業或廠商贊助之運動活動，致生意外或傷害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凡投保富邦產物特種活動綜合保險者則不在此限。

10. 因情癡、精神或心理疾病所生之一切費用。

11. 因自殘、自殺、藥癮或藥物濫用、飲酒過量或性病所致之一切費用。

12. 因愛滋病或其相關病症所生之一切費用。

13. 被保險人從事任何航空活動所生之一切費用，但搭乘定期航線班機或從事航線班機者，不在此限。

14. 被保險人從事或意圖從事不法行為所生之一切費用。

15. 不符合當地醫療法規之人員所為或所指揮之醫療行為所生之一切費用。

16. 被保險人因執行武裝部隊或警察之勤務，或參與戰爭(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入侵、外國敵人之活動、敵對行為、內戰、叛亂、暴動、革命或造反，所生之一切費用。

17. 因核子反應或輻射之直接傷害所生之一切費用。

18. 於船舶、鑽油平台等海上設施上之一切行為所生之一切費用。

19. 被保險人因涉及核生化武器、裝置之使用、釋放或威脅(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因「恐怖行動」或戰爭所造成者)所生之一切費用。

註：名詞定義

1. 「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指台灣、澎湖、金門與馬祖。

2. 「嚴重病況」指國際SOS依「被保險人」所在地點、醫療急迫性及當地醫療設施等情事綜合判斷，認定應採取緊急醫療處理以避免造成「被保險人」死亡或對其健康造成立即或長期重大傷害之情況。

3. 「既存病況」指被保險人於享有「服務」前六個月內，即曾住院或已經接受診斷或治療(包括開始藥劑處方)之傷、病及其相關情事。

4. 「恐怖行動」意指出於任何人或團體，無論以其單獨個人、組織或政府名義，因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種族目的或理由，包括對任何政府及／或大眾、特定族群造成影響，所採取或意圖包括但不限於強迫或暴力及／或威脅之行動。

第四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給付

凡投保本公司之「富邦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或「富邦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險」或「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或「富邦產物健康保險」任一險種之被保險人，本公司均於限額內提供第二條所列各項緊急救援服務，但特約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警戒義務

被保險人應隨時採取合理之警戒措施，以防止及減少意外、傷害、疾病、死亡或費用之發生。

第六條 事故發生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遭遇急難狀況致有生命危險時，被保險人或隨團服務人員應儘速以適當方式安排被保險人前往就近之醫院治療，並即通知本公司特約機構國際SOS之海外緊急醫療服務中心處理。若被保險人在未通知海外緊急救援服務中心以前已先行入院，則被保險人或隨團服務人員須於發生急難狀況之日起三日內通知海外緊急救援服務中心。

被保險人或隨團服務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致本公司救助時之服務成本增加者，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該增加之費用。

第七條 被保險人無行為能力或死亡之緊急處置

若遭遇急難狀況之被保險人係無行為能力人或死亡時，應由本公司所指定之被授權人代其行使權利。但若國際SOS無法與本公司所指定之被授權人聯絡時，則國際SOS將以醫療及被保險人安全之必要性判斷，採取緊急醫療服務及作業。

第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家屬配合事項

為使國際SOS便於提供服務，被保險人或其隨行子女返國，被保險人或隨團服務人員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被保險人接受治療之醫院或醫療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二、主治醫師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必要時，尚須提供被保險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國際SOS醫療小組或其指定之醫護人員有權探視或檢查被保險人之健康狀況。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者，本公司及國際SOS得立即停止提供醫療救助服務。

三、被保險人返國之日期及返國之交通工具，應由國際SOS醫療小組視個案情況決定之。

第九條 協助取得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及國際SOS取得救援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收據，以處理保險及救援辦法之相關事宜，倘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項目承保範圍涵蓋該項費用內容(詳細保險內容請見各相關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 緊急聯絡資料之提供

為便於服務及聯絡，被保險人於申請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卡時，得在旅遊者名冊內詳載住址、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等資料。

第十一條 不可抗力之免責事由

若因罷工、戰爭、敵國入侵、武裝衝突(不論是是否宣戰)、內亂、內戰、叛亂、恐怖行動、政變、暴動、群眾騷擾、政治或行政干預、輻射能或其他諸如颶風、火災、地震或海嘯等不可抗力之事由，使本公司及國際SOS之救助行動延誤或無法進行者，對於因此所致被保險人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使用緊急救援機構之免責事由

本公司及國際SOS將致力提供及時且正確之資訊及服務予被保險人，並小心謹慎地選擇提供服務之醫師、醫院、診所及其他專業人員。但前述服務提供人員並非本公司之受僱人、代理人或專用人，其行為由各行為人自行負法律責任，本公司對其所致被保險人之任何損失及聯繫資訊或訊息之延誤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急難事故之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及國際SOS得於已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若因急難事故之發生而對於其他保險公司或救助機構享有急難補償請求權者，亦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任何因本辦法所生之爭議，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二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視力障害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機能障害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次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手指缺損障害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手 指 缺 損 障 害 (註8)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 上 肢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次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次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次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次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次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次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次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 指 機 能 障 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下 肢 缺 損 障 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次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 下 肢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次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次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次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次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次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次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 下 肢	下 肢 機 能 障 害 (註13)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次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 趾 機 能 障 害 (註14)	足 趾 機 能 障 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稱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頑癩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之定，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之定，等級不同者，應按其最嚴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癱瘓」障害等級之審定：癱瘓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癱瘓症狀之發生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避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避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頸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泌尿障害、生殖器等者，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ㄆㄇ (發音部位雙唇音)

B. 唇齒音：ㄊ (發音部位唇齒音)

C. 舌尖音：ㄊㄌ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ㄌ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ㄎㄎ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後音：ㄍㄎ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ㄆㄆㄆ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6-1. 胸腹部臟器：(1)胸腹部臟器，係指心臟、心臟、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腺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註 7：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站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 註 8：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 9：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者，應考慮其應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13-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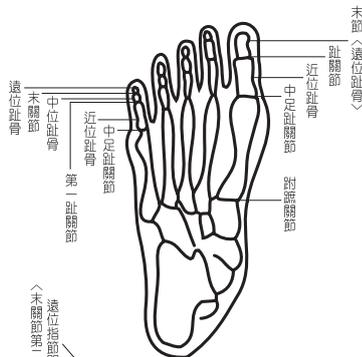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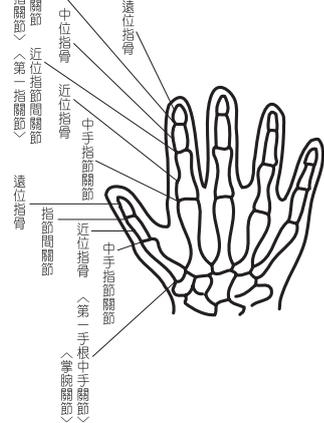
- (1)第一趾未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